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震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震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9時43分許前之某時」；證據新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震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致自身蒙受傷害，且影響交通往來安全之情節更甚，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次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52號

22 被 告 劉震華（年籍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震華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9時許，在高雄市彌陀區南寮
27 路某檳榔攤飲用啤酒1罐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8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
2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0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3分許，行經高雄市彌陀區中

01 正路自由巷與中正東路口時，與陳建誌所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幸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
03 來，並於同日20時19分許，測得劉震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4 每公升0.99毫克，而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震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陳建誌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09 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12 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
14 車罪嫌，請依法論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吳 正 中